

**最高额借款担保合同**

**（个人贷款适用）**

**借款人：**

**合同号：**

**版本号：2023年版**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一、您已经具有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个人贷款及其担保的法律常识；

二、您已经阅读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已悉知其含义；

三、您确保提交给贷款人的有关证件、资料及向贷款人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合法、完整和有效的；

四、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且知道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与应承担的义务；

五、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提供任何与签署本合同有关的虚假文件资料,以及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

六、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七、请您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八、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以向贷款人各分支机构咨询。

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各方（见本合同第三十二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执行。

1. 贷 款
2. **贷款金额与期间。**见本合同第三十三条。
3. **贷款利率。**见本合同第三十四条。
4. **贷款用途。**见本合同第三十五条。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和期限，贷款人有权随时根据借款人的情况和贷款人资金状况作出调整。贷款人对贷款额度和期限作调整时，借款人承诺不会以此为由提出抗辩。

第二章 还 款

**第五条** **每月还款日。**

每笔贷款的还款日以借款借据约定的还款日为准，自贷款发放次月起还款。如遇无约定日期的月份，还款日为该月最后一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按时归还贷款本息或利息，同时授权贷款人在指定账户扣收本息。指定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欠供款本息计收罚息，且有权决定账户款项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的顺序。若罚息标准发生变动，其计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贷款人无须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第六条** **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均为单利计息，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供款方式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三十六条：

（一）月均法分期还款（即等额本息还款法）

（二）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三）尾款法分期还款（即由借款人自主选择末期还本金额，其余本金在贷款周期内按照月均法分期还款的还款法）

（四）N+M分期还款（即前N期每月仅还利息，后M期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

月均法分期还款的计算公式为：

贷款金额×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期数

每月还款金额=————————————————————————

（1+月利率）还款期数–1

尾款法分期还款的计算公式为：

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期数

①前N-1期还款金额=（贷款金额-末期还款本金）×——————————— +尾款周期利息

（1+月利率）还款期数 -1

其中，尾款周期利息=末期还本金额×月利率

②第N期还款金额=本期贷款利息+剩余贷款本金

N+M分期还款的计算公式为：

①前N期每月还款金额=贷款本金\*日利率\*计息天数

贷款金额×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期数

②后M期每月还款金额=————————————————————————

（1+月利率）还款期数–1

**第七条** **贷款的放款账户和还款账户。**见本合同第三十七条。

**第八条** **提前还款。**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的，按贷款执行利率计算应归还贷款本息，提前还款部分自还款之日起不再计收利息，还款顺序为先还息后还本。借款人可申请缩减贷款期限，但应与贷款人签订补充协议。您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的，提前还款后的每月还款金额根据剩余贷款本金和剩余贷款期限重新确定，但贷款利率不因提前还款而发生变化。贷款发放当日、各月扣款日及贷款到期日不可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保留按不高于以下标准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的权利：**

**（一）短期贷款（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提前还款的，收取提前还款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二）中长期贷款（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下同）不满一年提前还款的，收取提前还款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三）中长期贷款满一年但未满两年提前还款的，收取提前还款金额的百分之二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四）中长期贷款满两年但未满三年提前还款的，收取提前还款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五）中长期贷款满三年提前还款的，收取提前还款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九条 贷款逾期计息**。见本合同第三十八条。

第三章 贷款发放与支付

**第十条 贷款发放前提及支付条件**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及办理支付手续（贷款人在未全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下的放款及支付，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

（一）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本合同第三十七条约定的放款账户。

（二）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贷款人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三）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已生效并持续保持有效。

（四）本合同已经生效、并且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五）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文件资料及支付申请，并经贷款人审查合格。

（六）借款人所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与约定用途相符且付款条件均已成就。

（七）贷款人为确保贷款安全而要求落实的其他条件。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第十一条　贷款资金的支付。**见本合同第三十九条。

第四章 借贷条款

**第十二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二）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经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对外披露借款人的资料。

（三）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四）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保证不利用本合同项下贷款从事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不用于投资房地产、股票、基金、期货、债券等国家监管部门禁止银行贷款进入的领域，且不用于注册企业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借款人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则，并取得相关许可和授权。

（五）承诺和保证其向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人员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或信息均是真实、可靠、有效的，绝无任何伪造、虚假或隐瞒之处。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之报告、报表、凭证、文件等资料及信息以及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主体资格文件、交易合同等，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六）向贷款人提交相关交易资料以证明符合合同约定的受托付款条件，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主体资格文件、交易合同及相关附件。

（七）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或担保财产的有关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与交易对手交易关系真实性的调查、了解及监督。接受贷款人对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进行的动态监测以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八）借款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借款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的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借款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借款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未清偿前，借款人已承担或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质押担保；

5、借款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6、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九）借款人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十）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十一）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以及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以任何一种方式追索本合同项下债权所引起的费用。

（十二）为贷款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十三）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个人身份证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承诺在上述信息变动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保证，贷款人根据上述信息发出的主张权利的有关凭据，借款人均可收到，因上述信息有误或未能及时更新而造成借款人未能收到贷款人主张权利的有关凭据而产生的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

（十四）保证与交易对手交易关系的真实性。

**第十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财务活动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借款人其他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担保人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所属的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且扣划凭据无须经借款人或担保人签认，贷款人不承担因此导致借款人或担保人的损失。

（三）在贷款产生逾期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将还款方式调整为先还本后还息，除非借款人有证据证明贷款人的信贷系统有误，否则具体还款情况以贷款人的信贷系统记录为准。

（四）借款人出现违约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贷款或向借款人主张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五）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与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物价值减少、意外损坏或灭失等，或者其它担保方式出现风险时，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或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六）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且无需对由此而可能给借款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相关信息。

（八）在借款人完全满足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放款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九）有权通过对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进行的动态监测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十）有权审查借款人提交的交易对手主体资格文件及交易合同等以确定符合合同约定的受托付款条件。

（十一）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债务加入的，借款人无条件同意贷款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十二）有权调查借款人与交易对手交易关系的真实性。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事项**

（一）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借款人或担保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资料、信息或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3、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使用贷款资金；

4、借款人未按期向贷款人汇总报告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5、借款人通过虚构与交易对手的交易关系或虚增与交易对手的交易金额等方式，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

6、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或支付到期贷款本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7、借款人或担保人在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未及时提供足额补充担保的；

8、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抵押物价值明显减少或保证人担保能力减弱，影响到贷款人权利而借款人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9、借款人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

10、借款人或担保人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及其它逃避债务的行为；

11、借款人、担保人或其家庭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它贷款人认为会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的事件，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12、借款人或担保人已经或将要丧失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

13、在本合同贷款期限届满以前，借款人或担保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

14、部分或全部担保条款或担保文件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

15、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16、借款人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他承诺事项的。

（二）发生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贷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贷款；

2、贷款人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浮动范围及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加收、变更加收贷款利息或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任一违约事项，贷款人有权（但非必须）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2、变更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或停止自主支付；

3、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4、从借款人或担保人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所属的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上扣划相应款项，以偿付借款人应偿付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5、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6、行使担保权利；

7、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日在贷款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8、借款人未按时偿付贷款利息，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按同期贷款本金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复利；

9、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违约使用的贷款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在贷款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100%计收罚息。

10、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二）贷款人出现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借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贷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提前还款。

（三）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合理费用。

1. 担保条款

**第十六条**本合同采用第四十条约定的担保方式。

**第十七条** 担保限额。见合同第四十一条。

**第十八条　抵押担保条款**

（一）抵押人自愿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所列的财产为抵押物，就借款人在本合同第三十三条所约定的贷款期间内所欠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实际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相关费用提供担保，并赋予抵押权人第一优先受偿权。

（二）在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约定的贷款期间和贷款金额内，借款人循环使用上述贷款资金，均适用本合同的抵押担保，不再逐笔办理抵押及由抵押人签认的手续。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借据、系统电子记录或相关债权凭证所记载的为准。

（三）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将抵押物作价、拍卖、变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得到偿还。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不受贷款人持有借款人及抵押人以外其他第三人任何方式的担保的影响，即当借款人未能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贷款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等），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且承担担保责任不分先后顺序。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所实际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因不能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迟延履行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五）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债务人或抵押人违约而抵押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抵押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宣布解除主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抵押权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除债务人还清贷款本息并已支付相关的费用外，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抵押仍然有效，抵押人对于债务人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担保责任。

（六）抵押人对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内必须妥善保管，并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变卖、馈赠、出租、设立居住权、新增居住权人、延长居住权期限或以抵押物清偿其他债务。

（七）抵押担保期间，如因抵押人其他债务纠纷导致抵押物被依法处置的，贷款人有权以处置价款优先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八）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价值减少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及保证人。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借款人均有义务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与抵押物价值减少相等的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行使抵押权。

（九）抵押人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对抵押物足额投保，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期间，保险单正本交贷款人保管。被保险的抵押物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无论是否因抵押人的过错，应及时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担保。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撤销保险。如中断、撤销的，贷款人有权代为投保，有关费用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追偿。

（十）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供该抵押物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并与贷款人一同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交由贷款人保管。

**第十九条　质押担保条款**

（一）出质人自愿以本合同所附《质押财产清单》所列的财产为质物，就借款人在本合同范围内的义务及责任提供担保，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受偿权。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时，质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将质物作价、拍卖、变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得到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不受贷款人持有借款人及质押人以外其他第三人任何方式的担保的影响，即当借款人未能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贷款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等），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质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且承担担保责任不分先后顺序。

（三）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及质权所实际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迟延履行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四）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五）质押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六）出质人应在贷款发放日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应在贷款发放日前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质物的权利证书（或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为安全、方便，贷款人可以将质物委托第三人保管。

（七）本合同项下质物不得列入破产财产范围，处理质物所得款项在还清贷款余额后剩余的部分，可列入破产财产范围。

（八）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它法定出质手续。

**第二十条　保证担保条款**

（一）在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约定的贷款期间和贷款金额内，借款人循环使用上述贷款资金，均适用本合同的保证担保，无须再与保证人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

（二）保证人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如果保证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之间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不受贷款人持有借款人及保证人以外其他第三人任何方式的担保的影响，即当借款人未能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贷款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等），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且承担担保责任不分先后顺序。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实际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迟延履行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四）保证期间见本合同第四十二条的约定。

（五）保证期间，保证人失去或可能失去担保能力，或合并、分立，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方式以保证债权按期足额偿还。

（六）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的，保证人相应承担提前收回贷款的保证责任。

（七）在贷款产生逾期30日起，贷款人将催收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邮箱方式送达借款人和保证人，从视为送达日起10日内借款人、保证人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对于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应付款项，且扣划凭据无须经保证人签认。

第六章 其他约定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

在客户申请金融业务前后，无论申请成功与否，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税项、保险费等费用由借款人支付。借款人应承担因本合同引起的合理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保险。**

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为本贷款项下抵押物或相关设备、工程等投保符合贷款人要求的保险，保险金额不得小于贷款本金，且保险受益人为贷款人。借款人须在保险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人提交保险单正本。本合同项下贷款未清偿前，借款人不得中断保险。保险事故发生后，借款人应及时向承保人索赔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借款人承担因中断保险或未及时索赔或未将保险事故及时通知贷款人等给贷款人造成的所有损失。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不足部分由借款人继续偿还。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其项下贷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时，自动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确认，如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1）对标的额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诉讼纠纷，各方均同意由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2）如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确有异议的，需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否则均视为认可前述约定。

（二）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按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提交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进行仲裁，仲裁地在东莞，并按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条　抵销与权利保留。**

借款人应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不得提出抵销的主张。但贷款人同意的除外。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能免除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二十七条　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八条　送达。**

本合同中约定的住所地址和身份证地址为各方约定的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而发生的法律程序的文书，送交或挂号邮寄至合同约定的住所地址或身份证地址，即视为送达。

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本合同中填写的电子邮箱地址、联系电话为电子送达的地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而发生的法律程序的文书一经发送至上述电子送达地址，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视为送达。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仲裁程序和执行程序等司法程序。上述送达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或法院）、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若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电子送达的，电子文书进入当事人数据电文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和出质人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

**第三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贷款人执 份，借款人执壹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给予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各方已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和出质人特别注意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贷款人已经应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和出质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客户投诉方式及程序：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对贷款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致电客服热线（0769-961122）进行咨询或投诉；或反馈至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贷款人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以下详见附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

**贷款人（抵押权人/质权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二）**

**借款人：**

**住所（地址）：**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三）**

|  |
| --- |
| **保证人：**  **住所（地址）：**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四）**

|  |
| --- |
| **抵押人：**  **住所（地址）：**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五）**  **出质人：**  **住所（地址）：**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第三十三条**  **对第一条的说明。**

1.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下称此段时间为贷款期间，实际放款日与贷款到期日以借款借据或者系统电子记录为准），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本金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 的贷款。借款人需最迟于 年 月 日向贷款人申请放款，否则本合同项下未用的贷款额度将自动失效。

（二）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在明确贷款用途的前提下，对客户进行综合授信并核定最高贷款额度供客户在贷款期间内循环使用，借款人可在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柜台和手机银行等）上实施操作，完成借款。

采用营业柜台借款方式，借款人无须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贷款用途等以签订的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用手机银行自助借款方式，借款人无须逐笔出具书面申请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贷款用途等以贷款人形成的系统电子记录为准，系统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在最大程度优化借款人的用户体验的同时确保借款人的信息真实和资金安全，贷款人将通过一种或多种身份识别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验证码、人脸识别、身份证核查、数字证书等）进行验证，借款人在验证通过后使用相关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借款人本人办理的交易，请借款人务必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手机号码、验证码、身份证件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借款人应确保本人手机及电脑的使用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上述信息，对因手机或电脑安全、账户或密码泄露导致的损失，需要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对第二条的说明。**

（一）贷款具体执行利率以借款借据或系统电子记录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执行利率及利率调整方式由借贷双方在借款借据中约定。

（三）利率调整方式释义

1、固定利率，贷款人根据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LPR加减借款借据约定的基点确定贷款利率，具体利率以借款借据为准。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LPR调整的，贷款利率不变。

2、浮动利率，贷款人在借款借据或系统电子记录约定的利率重定价日，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LPR为基准，增加或者减少借款借据或系统电子记录约定的基点。即，实际执行利率=重定价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LPR+/-借款借据或系统电子记录约定的基点。一基点=0.01%。

利率重定价日，为贷款发放后的每年1月1日，或者按年对月对日即贷款放款日的每年对应日（即，每年与放款日同月同日，若调整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以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或者贷款人和借款人在借款借据或系统电子记录约定的其他重定价日。贷款人根据借款借据或系统电子记录约定的重定价日，自动调整利率，无须另经借款人同意，也无须另行通知借款人。利率调整日前后分段计息。

贷款人根据借款借据或系统电子记录约定的重定价日，自动调整利率，无须另经借款人同意，也无须另行通知借款人。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期LPR是利率重定价日正在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贷款人与借款人对利率调整方式和具体执行的利率另有约定的，依照双方的约定执行。

（四）利率换算公式：月利率＝年化利率÷12，日利率＝月利率÷30。

**第三十五条　对第三条的说明。**

（一）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用途为 个人或家庭消费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授信额度挪作他用，授信额度不得用于公司经营，生产经营，购房、股票、期货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投机、投资行为,贷款人有权监督授信额度的使用。

（二）借款人承诺如违反上述用途约定，将贷款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无条件接受贷款人采取停贷、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和将贷款状态置为“关注类”并上报征信机构的处理等。

**第三十六条 对第六条的说明。**

具体还款方式由借贷双方在借款借据中约定。

**第三十七条 对第七条的说明。**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如下账户为贷款资金放款账户和还款账户。借款人按照贷款人的有关规定办妥贷款手续后，贷款人将贷款划入借款人如下账户，自借款人如下账户收到贷款人划入款项，即视为贷款人已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放款义务；贷款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九条约定从如下账户办理相应支付手续，并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如下账户内扣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

如需变更账号，须书面通知贷款人，并重新办理授权等有关手续。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三十八条 对第九条的说明。**

（一）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对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日在贷款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二）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的贷款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在贷款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100%计收罚息。

（三）借款人未按时偿付贷款利息，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按同期贷款本金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复利。

（四）若罚息和复利标准发生变动，计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贷款人无须另行通知借款人。

（五）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第三十九条 对第十一条的说明。**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支付分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两种方式。

（二）借款人与贷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办理支付：

1、全部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通过本合同第三十七条借款人指定账户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单笔支付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满足银行放款条件的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本合同第三十七条借款人指定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否则需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

（三）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资料，在借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四）采取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或采取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第四十条**　**对第十六条的说明。**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种担保方式：

（一）抵押担保。 （二）质押担保。 （三）保证担保。 （四）信用担保。

由 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此段内容仅适用于抵押人另行签署抵押合同，否则删除此段内容）

以上担保方式就借款人在本合同第三十三条所约定的贷款期间内所欠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实际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相关费用提供担保。

**第四十一条 对第十七条的说明。**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限额为 元，抵押担保债权期限为 年，起止日期与贷款期间一致。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质押担保债权限额为 元，质押担保债权期限为 年，起止日期与贷款期间一致。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限额为 元，保证担保债权期限为 年，起止日期与贷款期间一致。

**第四十二条 对第二十条的说明。**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十三条 补充条款。**

|  |
| --- |
| 贷款人（抵/质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 |

|  |
| --- |
| 借款人（签字）： 借款人配偶（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

|  |
| --- |
| 保证人（签字）： |

|  |
| --- |
| 抵押人（签字）： 抵押人配偶(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出质人（签字）： 出质人配偶（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抵押物清单** | | | | | | | | |  |
|  | 本清单作为最高额借款担保合同（合同号： ）之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
| 编号 | 抵押人 | 抵押物名称 | 抵押物地址 | 是否出租/设立居住权 | 建筑面积（㎡） | 房地产证号 | 土地证号 | 土地终止日期 | 抵押物价值（元） |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元） |
|  |  |  |  |  |  |  |  |  |  |  |
| 抵押人意见 | |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抵押人配偶意见 | | |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质押财产清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押财产名称 | 数量 | 权属人 | 权利凭证 | 评估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质人及其共有人确认（签字盖章）：**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

**重要提示：基于您此前已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具体合同名称以所签署合同为准），您通过东莞农商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登录东莞农商银行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申请用款，您勾选《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以下称“本借据”）即表示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借据的全部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如需进行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客服热线：0769-961122。**

合同编号： HTXXXXXXXXXXXXXXXX 【回显合同详情合同号】

借据编号：

贷款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支行【回显放款机构】

借款人：XXX 【回显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证件号码：XXXXX【回显借款人姓名】

贷款金额：XXXXX元【根据借款人录入确定】

借款日期：XXXX年XX月XX日【以实际放款时间为准】

到期日期：XXXX年XX月XX日【根据放款时间变动】

担保方式： 【根据合同详情主要担保方回显】

贷款利率：固定利率/浮动利率【根据贷款期限确定，如不超过12，则为固定利率，如超过12，则为浮动利率】，年化利率为 %，即在 年 月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年期（以上）LPR %基础上（□加/□减 ） 基点。

利率重定价日： 【取信贷系统合同中利率调整方式，且仅在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时显示】。

还款方式： 【根据客户界面确定还款方式】

末期归还本金金额： 元【当还款方式为“尾款法”时显示】

扣款日：每月 日【取系统的扣款日】

支付方式： 【根据合同详情中支付方式确定】

用途：消费贷款 【根据借款人选择确定】

放款户名：XXX 【回显借款人姓名】

放款账号：623\*\*\*\*\*\*\*\*\*1006【回显合同详情放款一本通】

还款户名：XXX【回显借款人姓名】

还款账号：623\*\*\*\*\*\*\*\*\*1006【回显合同详情还款一本通】

收款户名： 【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时显示】

收款账号： 【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时显示】

收款账户开户行： 【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时显示】